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5 月 24 日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14,000,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 5 艘高速攔截艇。

問題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需要更換現有的 5 艘高速攔截艇(警輪 85、86、87、88 和 89)。新的高速攔截艇具備更強的能力，能有效應對各種海上保安事故，並防止及打擊非法跨境快艇活動。

建議

2. 警務處處長在徵詢海事處處長的意見後，建議更換 5 艘高速攔截艇，估計所需費用為 114,000,000 元。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高速攔截艇的功能

3. 高速攔截艇主要供水警小艇分區用作堵截在香港水域非法使用快艇從事的非法跨境活動，包括走私貨物和偷運「人蛇」。在政府船隊中，只有高速攔截艇才能強行阻截多引擎的「大飛」¹快艇，以有效發揮阻嚇作用。

¹ 「大飛」一般指裝有 4 個或以上引擎的走私快艇。

需要更換高速攔截艇

4. 建議更換的高速攔截艇在 1999 年投入服務，至今已使用逾 13 年。此類鋁合金船體船隻的一般使用期限為 15 年。在 2012 年 6 月，海事處曾評估其中 4 艘高速攔截艇(即警輪 85、87、88 和 89)的狀況，結論是這 4 艘高速攔截艇在未來 3 年仍可使用。至於餘下的 1 艘高速攔截艇(警輪 86)，則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一次追截大馬力快艇的行動中損毀。鑑於警輪 86 的維修費用高昂²，警務處認為一併更換警輪 86 和上述 4 艘高速攔截艇更符合成本效益。由於需時完成招標、建造、交付和安排船隻投入服務等採購工作，警務處須立即開展更換程序，以確保水警的行動能力得以維持。

5. 現時的高速攔截艇隊在截停及防止香港的「大飛」快艇活動方面功不可沒。此外，高速攔截艇隊在海上反恐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並有助政府履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³(下稱「保安規則」)下的規定，就海上保安事故採取快速及有效的應變措施。為確保水警裝備齊全，有足夠能力履行海上執法職責，警務處有迫切需要更換上述 5 艘高速攔截艇。

建議購置的高速攔截艇

6. 建議購置的高速攔截艇與現有船隻的大小相同(15 米長)，但航速則由 60 海里增至 66 海里(由每小時 111 公里增至 122 公里)，並配備具夜視功能的較佳航海設備。這些設備大大提升了水警的行動效率和效益。新高速攔截艇的功能綜述如下－

- (a) 新高速攔截艇的最高速度為 66 海里(每小時 122 公里)，有助加強水警在阻截快速移動目標船隻的能力，例如罪犯所用的快艇的航速往往超過 50 海里(每小時 93 公里)；
- (b) 新高速攔截艇將備有更先進及有效的雷達系統，能大大提升偵測快速移動目標的能力，並同時維持安全航行；以及

² 維修費用估計為 3,100,000 元。

³ 保安規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該規則訂明政府、船公司、船上人員及港口／設施人員有責任「察覺保安威脅，並採取預防措施，以免發生保安事故，令國際貿易活動中使用的船隻或港口設施受到影響」。

- (c) 新高速攔截艇配備具先進熱能顯像技術的夜視功能。這項技術有助及早確定可疑船隻，並可在夜間探測到從船隻拋下違禁品的情況。

建議更換計劃的效益

7. 阻截在海上快速移動的可疑船隻的能力，對阻遏在香港水域發生的刑事及恐怖襲擊事件十分重要。適時更換高速攔截艇，能有效維持水警小艇分區的整體回應時間，及高速攔截艇阻截快速移動的可疑「大飛」快艇的成效。

8. 鑑於啟德郵輪碼頭首個停泊位快將於今年啟用，香港必須保持其海上執法的能力，以免其經濟競爭力及國際聲譽受到損害。這亦有助確立航運及郵輪業界對香港維持安全海上環境及處理有關保安規則事件能力的信心。否則，貨櫃船或會因而使用其他港口，而郵輪經營者也可能會避免進入香港，導致經濟損失。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9. 更換 5 艘高速攔截艇的非經常開支總額估計為 114,000,000 元(即每艘高速攔截艇為 22,800,000 元)。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單價 (千元)	總額 (千元)
(a) 鋁合金船體連設備	16,070	80,350
(b) 船上電子儀器	4,130	20,650
(c) 零件	500	2,500
(d) 應急費用[約為上述(a)至(c)項的 10%]	2,100	10,500
總計	22,800	114,000

10. 關於上文第 9 段(a)項，80,35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設計及建造鋁合金船體連所有船上裝置，例如引擎、錨、船舵及護舷設備等。

11. 關於上文第 9 段(b)項，20,65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船上電子導航儀器和通訊系統，例如固態雷達、衛星導航儀、光纖陀螺儀及熱能夜視器等。

12. 關於上文第 9 段(c)項，2,50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所需零件，以確保新高速攔截艇處於良好狀況，可隨時執行任務。

13. 關於上文第 9 段(d)項，10,50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應急費用，數額約相等於上文第 9 段(a)至(c)項的 10%。

14. 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年度	千元
2013-14	11,400
2014-15	28,500
2015-16	68,400
2016-17	5,700
總計	114,000

經常開支

15. 由 2017-18 年度起，上述 5 艘新高速攔截艇的每年經常開支估計為 20,087,000 元。在現有的 5 艘高速攔截艇退役後，每年所節省的經常開支 10,965,000 元可抵銷部分新增開支。新增 9,122,000 元的經常開支，是由於新船配備較大馬力的引擎和其他更先進的設備／機械，有助提高船隻速度及提供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其他先進功能，因而每年的維修保養費用較高。這項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員工開支。

16. 新高速攔截艇會在 1 年保養期屆滿後，由 2017 年 4 月起需要維修保養服務。所需的經常開支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出來，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6-17 千元	2017-18 和以後 每個年度 千元
(a) 維修保養費用(船艇)	15	15,078
(i) 維修保養費用	-	15,000
(ii) 船舶補給品	15	15
(iii) 船塢服務	-	63
(b) 維修保養費用(船艇通訊系統)	-	2,948
(c) 燃料費用	2,061	2,061
小計	<u>2,076</u>	<u>20,087</u>
<i>減</i>		
(d) 現有船艇的維修保養費用	-	(8,730)
(e) 現有船艇通訊系統的維修保養費用	-	(362)
(f) 現有船艇的燃料費用	(1,873)	(1,873)
小計	<u>(1,873)</u>	<u>(10,965)</u>
總計	<u>203</u>	<u>9,122</u>

17. 關於上文第 16 段(a)項，15,078,000 元的每年預算開支是用以保養及維修新高速攔截艇的船體、機件和船上消耗品。

18. 關於上文第 16 段(b)項，2,948,000 元的每年預算開支是用以保養新高速攔截艇的導航和通訊系統。

19. 關於上文第 16 段(c)項，2,061,000 元的每年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新高速攔截艇的燃料費用。

推行計劃

20.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警務處計劃按照下述時間表推行更換計劃－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a) 擬備招標文件	2013 年 12 月
(b) 招標、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	2014 年 8 月
(c) 建造船隻	2016 年 2 月
(d) 驗收及交付	2016 年 3 月
(e) 培訓人員及新船投入服務	2016 年 4 月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在 2013 年 3 月 1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背景

22. 香港是全球最繁忙的港口之一。在 2012 年，抵港船隻超過 190 000 船次，而同年錄得的貨櫃總吞吐量，亦達 2 311 萬 7 000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這使香港成為全球第三大貨櫃港。由此可見，就維持香港經濟穩健和競爭力而言，海上貿易是極其重要的一環。因此，防止香港水域受到恐怖活動和罪行威脅的工作，應予以優先處理。

23. 水警在 2012 年合共偵破 40 宗海上走私案件，拘捕 39 人及檢獲總值 65,849,631 元的貨物。

24. 現時，水警船隊共有 121 艘船隻，當中包括大至 40 米長的訓練警輪，小至 5 米長的硬體橡皮小艇。分項數字如下－

- － 1 艘訓練警輪
- － 12 艘分區巡邏警輪
- － 17 艘中型巡邏警輪
- － 16 艘近岸巡邏艇
- － 12 艘分區快速巡邏艇
- － 8 艘快速追截小艇
- － 5 艘高速攔截艇
- － 4 艘用作行動平台的躉船
- － 46 艘其他船隻(附屬艇及淺水小艇等)

保安局
2013 年 5 月